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調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 璟呈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菁

相 對 人 胡能祥（即廖枚雪之繼承人）

胡幸矜（即廖枚雪之繼承人）

胡水銀（即廖枚雪之繼承人）

胡志興（即廖枚雪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起訴時，相對人之住所地位在桃園市楊梅區，此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詹昕容